

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執行。

第三條 建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
-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

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

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

第四條 建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

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

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，檢齊應備文件者，建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還計畫書。

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取得溫泉泉量已達較大泉量標準者，申請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準補繳審查費之差額。

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，其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，不退還其差額；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，亦同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，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，尚未經審查許可者，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